

创鑫咨询

NEEQ:870589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高耀军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71-8277544
传真	0971-6151828
电子邮箱	qhchuangxingczx@163.com
公司网址	www.qhzcc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号；邮编：8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2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878,146.87	45,058,379.91	4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16,286.56	25,879,584.60	107.18%
营业收入	70,066,980.92	53,467,280.78	3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6,701.96	5,296,568.30	42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87,494.33	5,303,167.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346.62	-5,408,909.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8%	34.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68	0.4414	21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68	0.44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1.29	107.1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	20.00%		4,000,000	2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000,000	80.00%	-	16,000,000	8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80,000	62.90%	-	12,580,000	62.90%
	董事、监事、高管	3,420,000	17.10%	-	3,420,000	17.1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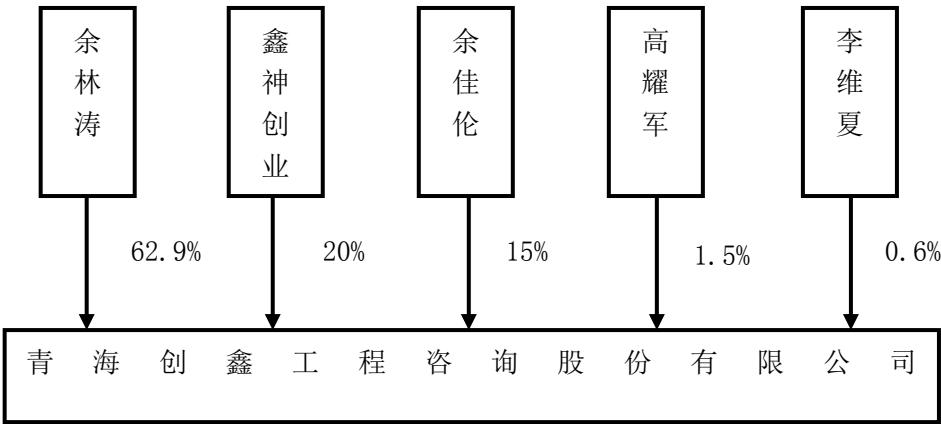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林涛	12,580,000		12,580,000	62.90%	12,580,000	
2	青海鑫神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20.00%		4,000,000
3	余佳伦	3,000,000		3,000,000	15.00%	3,000,000	
4	高耀军	300,000		300,000	1.50%	300,000	
5	李维夏	120,000		120,000	0.60%	12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16,000,000	4,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余林涛、余佳伦系父女关系，余林涛系公司股东青海鑫神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支出	-63,243.32
		资产处置收益	-63,243.32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113,243.32	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3,243.3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